

第七篇 事奉的動機——主的愛

讀經：

猶太書 11 節：『他們有禍了，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，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，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。』

民數記十六章 3 節：『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，說，你們擅自專權，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』

馬太福音二十三章 6-7 節：『喜愛筵席上的首座，會堂裡的高位；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，稱呼他拉比。』

哥林多前書九章 16-17 節：『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，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』

羅馬書十二章 1 節：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

哥林多後書五章 14-15 節：『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』

我們要說到事奉主的動機。一個人在事奉主的事上還有一點需要特別留心的，就是：要問問自己事奉主的動機，或者說事奉主的存心到底是什麼？凡是因着被主拯救的大愛所激勵而起來愛主，事奉主的人，他的動機可以說是比較單純可靠。當然也有不少的人，從起頭他們的動機就不純不正了。退一點說，就是那些起初的確是因主的愛激勵起來愛主事奉主的人，他們事奉經過五年十年十五年甚至二十年……一段長久年日之後，就着外面工作果效來說，可以說是相當成功，恩賜也漸趨老練了；但若就着事奉的動機而論，卻反而失去了起初的愛，也逐漸演變成爲不單純，甚至別有用意另有企圖了。

因此，以下我們特別要來看合神心意的事奉第七要訣：**事奉主的動機——主的愛。**

我們所說事奉主的動機，就是指着事奉主的存心說的。我們為什麼要事奉主呢？我們事奉的存心或說動機是什麼？我們知道事奉主的動機必須乾淨純潔，結果才能榮神益人。

從神的話中我們可以看見有幾種動機是不乾淨的，是神所不喜悅的，結果當然招來虧損。現在我們先把這幾種不純潔、不乾淨的動機提在弟兄姊妹面前，好讓我們在神的話語光中蒙光照，一同接受改正，得以帶着純潔乾淨的動機來事奉主。

一、不純潔的動機

(一) 為利

頭一種是為利的事奉。請看今日的基督教中，為着利益好處而事奉主的人是何其多呢？尤其際此末世更是如此。

舊約時代有個先知名叫巴蘭。他的身分既是先知，不但十足是個事奉主的人，並且是作神話語的出口，替神說話的人。當摩押王巴勒看見以色列百姓到了摩押的平原，人數眾多，他就極其害怕。於是打發長老連同米甸的長老，手拿着卦金到了巴蘭那裡，要請他出來咒詛以色列人。巴蘭就留他們住宿，要照耶和華所曉諭的回報他們。

神臨到巴蘭那裡，告訴他不可同他們去，也不可咒詛以色列百姓。巴蘭早晨起來，對巴勒的使臣說：你們回本地去罷，因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向去。摩押的使臣就起來回巴勒那裡去了，說巴蘭不肯和我們同來（民二十二 1-14）。

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，到了巴蘭那裡，表示只要他出來咒詛以色列民，巴勒就要使他得極大的尊榮，並答應他無論要什麼，巴勒就給他什麼。巴蘭因為看見這次來的使臣比前更多更尊貴，又有利可圖，就再求問耶和華。當夜耶和華臨到巴蘭那裡，答應他同他們去。其實神的心意不是要他去，所以當巴蘭走到半路時，耶和華一連三次要殺他（民二十二 15-35）。

這裡說到有一個先知名叫巴蘭，他要去事奉主替神說話，是因看

見卦金看見利益。聖經說他所行的在神的面前偏僻(民二十二 32)，是為利的事奉(猶十一)。同樣的，今日的基督教許多地方給我們看見，很多人是因着利益來事奉主。有的是為金錢(增加收入)，有的是為物質的好處(提高生活水準)，有的是為前途(出國留學)，有的是為婚姻(選擇對象)等，所以他們都是想利用事奉來達到自己的目的。如此的事奉是神所厭惡所棄絕的，難怪巴蘭差一點就在中途被天使所擊殺。由此可見為利事奉是何等的危險！

我一面講給自己聽警戒自己；同時也提醒各位。這些年來，因着主的憐憫常常帶領我到各地看望聖徒，有時也到過一些教會團體甚至到南洋看望教會，交通主的話語。其間有一個很大的引誘就是利益。若不小心就很容易陷入網羅。例如：當被請去交通信息時，有的地方不但講道時費時費力，並且講過之後連一杯牛奶都沒有。但有的地方不但講道之後有可口的飲料，並且還表示關心，甚至還有為數不少的奉獻包，藉着弟兄姊妹的奉獻轉給我。當然有更多的地方是介在此兩者之間。惟願這些經歷都是我與主的關係，不是我與教會的關係才好。

以後第二次第三次.....再被邀請的時候，就會發現我事奉主的動機如何了。那個招待不周，或者少有奉獻包的團體再邀請的時候肯不肯去呢？許多時候我們會自言自語地說，他們既然對我不夠尊敬也不表示關心，我何必再去呢？很可能不經過求問主就自作決定不去了；或者表面上還假借一些理由婉轉的推辭了。其實基本的原因就是因為無利可圖無益可得，所以就決定不去了，如果是這樣便是為利的事奉了。

反之，如果是那些不但招待週到，且有可觀的奉獻包可得的教會團體再邀請我的時候，恐怕我也沒有尋求主就欣然滿口答應下來說：『好的，好的，可以！可以！』就去交通信息了。這個就叫做巴蘭的事奉，同樣是為利的事奉，是危險的事！

這些年來，主常教導我，每當被邀請的時候就學習安靜在主面前，等候主的指示，看主有沒有差遣，學習拒絕為利的事奉。

聽說在今日的基督教團體中，有些團體竟然顯出一種現象，就是

所謂主的僕人使女，或傳道牧師等「為利」常常遷移地方事奉主。比如在甲地一個月薪水是兩千元，而乙地卻是三千元，因此為着得到更高的薪水便由甲地遷移到乙地工作了。倘若是出於主清楚的引導，我們絕不敢非議，而且還要敬拜主的帶領。如果是為高薪而遷移事奉的地方，可能再過兩年又有丙地要給他五千元薪水時，他又要遷移丙地事奉了。請大家不要誤會我的意思，我們並不是說一定要找貧困的地方事奉才可以，關鍵是看我們事奉主的動機到底是什麼？千萬不能走為利事奉主的道路，願主保守我們。

（二）為爭地位

第二種是為爭地位事奉主。這一點是在事奉上比較老練的人，特別是作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，甚至作主的工人所要格外謹慎的，因為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容易爭地位，工人容易爭地盤，所以要特別留心。

舊約聖經記載摩西與以色列百姓行走在曠野時，曾有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與安，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，一同起來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說：『你們擅自專權，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』（民十六 1-3）摩西聽了以後就在耶和華面前俯伏在地，然後讓神表白。最終可怕的審判終於來到，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，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，都活活的墜落陰間，他們就從會中滅亡了！

弟兄姊妹，這裡有一班人的事奉，就是爭地位，權柄，結果被吞到地裡面去了！因為這是神所不許可的事。我們的事奉若不小心，久而久之也會落到爭權奪利危險的裡面去。今日在事奉主的工人之中爭地盤，或爭屬靈工場是常有的事。因為地盤大，可藉以提高事奉的地位和權柄。雖然有的從表面看是為了負責任，盡託付，但若從內裡看，他們乃是以負責任盡託付來掩飾其爭領導地位之真實存心。

作長老執事或各項事奉負責人的也不例外，表面看是為主忠心負責，但裡面卻是竭力爭權奪位。例如，你被安排在高位就大發熱心，大獻殷勤，費財費力，勞苦事奉。如果我被安排在你下面我就不事奉，或者消極應付了事。有的人當設立長老執事時沒有他的份，他立刻放

棄了所有事奉的機會，不事奉了。這些正面反面的種種表現，都是爭地位之後果。可嘆，今日基督教中爭地位已成為不感覺羞恥且極普遍的現象了。有的團體是以選舉產生長老執事，甚至有的在背後用盡方法拉票，一面攻擊對方，一面收買人心，何等的可憐！何等可恥！求主憐憫！

由於同工爭地盤，長老執事爭權柄，所以世界各地許多基督教團體，都在不斷的重演教會分裂的事件，雖然手段有文明與野蠻之別，但目的都是一樣爭地位。連一向被認為屬靈水準較高的團體也不例外。甚至爭到一個地步動起武來，打起官司來，簡直連外邦人都不如。不但在不信主的人中大失見證，並且給神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教會敗落到如此地步，夫復何言？

僅就一個小地方教會來看，弟兄姊妹在事奉上配搭不好，彼此之間不夠和諧，不同心，甚至結黨，其中有一個很大原因就是事奉的動機不清潔，不單純，不是為着主而事奉主，乃是為着地位而事奉主。大家明爭暗鬥以期取得在教會中的領導地位。這一點必須在主面前徹底厲害的蒙光照，蒙拯救。千萬不要忘記教會是神的殿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方，絕對不准這些污穢攙雜進來。

所以在這裡我們必須識破仇敵的詭計，揭穿牠的陰謀，要知道爭地位的根源是出自於撒但魔鬼。當神立神的兒子基督作宇宙萬有的主宰以後，原來的天使長看見了，牠心裡說，我要升到天上，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，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，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，我要與至上者（神的兒子）同等。牠這樣不肯順服，力爭地位，結果遭受神極重的審判，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，成為魔鬼撒但。自從天使長魔鬼爭地位的毒素進入人類心裡之後，每一個人的天性都要作王作頭，爭地位，抓權柄。故此，在事奉上對於爭地位必須嚴加防患，厲害的拒絕，好讓我們在事奉主的動機上不致得罪神。

（三）為得榮耀

第三種是為得榮耀事奉主。馬太福音二十三章記載主耶穌嚴嚴的責備法利賽人的事奉。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有一班文士和法利賽

人，從表面看，是謹守律法，禁食禱告熱心事奉主，但其內心卻是自私自利、自高自大……專求自己的榮耀。人是看外貌的，神卻是看內心。他們喜愛筵席上的首座，會堂裡的高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，稱呼他拉比（太二十三 6-7）。這些表現十足充分的說出了他們要求得榮耀的存心。所以主耶穌特別給這班文士和法利賽人一個稱呼，就是：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。這是說出他們一切事奉的動機不是為着愛主乃是為着得榮耀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不用說從前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事奉的動機是為得榮耀，就是現在的基督徒中也是如此。那些殷勤勞苦為主定意奔跑的人中，真正不為得榮耀的究竟有多少？例如傳福音看望福音朋友，談道帶領人受浸等等工作表現，常是為得榮耀。又如憐憫貧窮人，幫補信徒的缺乏，叫他們蒙恩受惠，也常是為着得到從人來的稱讚。甚至奉獻財物建造會所等，也何嘗不是要得從人來的賞識與好評呢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。總之，為教會費財費力都不肯隱藏作在暗中，無非是期待着從人來的榮耀。

論到榮耀這件事，我們只能像主耶穌禱告父說：『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。』（約十七 1）是求從神來的榮耀而拒絕從人來的榮耀。我們的事奉乃是神榮耀了我們，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，叫我們得以事奉祂，榮耀祂。

神為着榮耀祂自己，祂就先充實我們，裝飾我們，然後就使用我們並與我們同在，結果神就藉着我們彰顯祂的榮耀。願主開啟我們叫我們看見，我們的事奉如果有一點果效的話，全是祂的賜給，為叫我們榮耀祂，並非我們有什麼好處，好叫我們將榮耀完全歸給祂。

達秘（John Nelson Darby）弟兄是前世紀被主所重用的一個人。他一生學習拒絕從人來的榮耀。棄絕為得榮耀而事奉主的動機，實在是難能可貴向主忠心的僕人。當他離世出殯的那一天，送殯的行列竟達千人之眾，在他的紀念碑上刻着：『似乎不為人所知，卻是人所共知的。』（林後六 9）他一生自甘卑微，隱藏事主，故意不叫人知道，反而人人都知道。如此合主心意的事奉不曉得影響了多少人哪！

這就是神先榮耀了他，叫他實在榮耀了神！雖然他自身不宣傳，不顯揚，主卻在明處報答他。不是他要從人得榮耀，是神榮耀他叫他也榮耀神。

相反的，今日有不少基督教團體或個人，盡所能的印發單張，拍攝照片，竭盡宣傳鼓吹之能事，為要從人得榮耀，與主耶穌當日在地上的光景：『他不爭競，不喧嚷，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。』（太十二 19）是何等的背道而馳啊！願主光照我們，叫我們事奉的動機是清潔的，單純的。絕不是為得榮耀，免得將來在審判臺前無法交帳，以至受到永遠的虧損。

（四）為「慾」

第四種是為「慾」的事奉。或者你要覺得奇怪，難道事奉也有「慾」嗎？是的，屬肉體的人有一個大記號叫做「慾」。

比方有的人有「講道慾」。只要他一參加聚會，便非開口講論不可。並且所講的不過是一些空洞的道理，頭腦的知識而已，既不感動人，也不叫人得幫助，全非生命之糧，他還自以為是事奉主，其實那不過是一種滿足他「講道慾」的活動而已。因為他原來就是個多言多語喜歡講話的人，所以得救以後就用這種「講話慾」來事奉主。

還有一種是「領袖慾」。有人就是為滿足他的「領袖慾」而來事奉主。可能他本來在工作團體社團機構裡常當主管或首長，頗有領袖才幹，等到他有一天蒙恩得救了，也愛主，有心事奉主了，這時候他也想要在事奉上作領袖，盼望能領導人摸屬靈的事工。因此他就大發熱心，殷勤事奉，自命為領袖。這樣的人可以說是為滿足他肉體裡面的「領袖慾」而非搞一些基督教的工作不可。

又有一種叫做「工作慾」。也有人為滿足「工作慾」而事奉主。可能他得救以前對於經營事業或在他所服務的機關團體，做事殷勤認真，諸多建樹，頗有工作果效，表現得很成功。現在信了耶穌，心裡火熱，愛主，喜歡事奉主，同時他肉體裡的「工作慾」也大大的發動了，叫他非為主工作不可。為滿足肉體裡的「工作慾」他便大獻殷勤，

大肆經營基督教的事工了。

我們所列舉的這些為「慾」的事奉，都是動機不單純的事奉。雅各書一章 15 節說：『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，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。』所以為「慾」的事奉後果，是踐踏事奉得罪神，最終是帶來屬靈的死亡。

二、純潔的動機

我們已經看過上述幾種的事奉，都是主所憎嫌厭棄，動機不純的事奉。那麼我們應該知道什麼樣的事奉才是主所喜愛悅納，動機純潔的事奉呢？

（一）不單因為責任

從神的話語中，我們看見事奉的動機比較好的，就是為着責任的事奉。這種事奉的動機可以說相當不錯了。

假使一個事奉主的人是不負責任的，主就無法給他任何的託付，因為這樣的人會誤主的事。比方這個禮拜一有受浸聚會，已安排沙弟兄與陳弟兄施浸。沙弟兄突然間因事不能來，他就先打電話來通知並道歉，這是負責任的人。假若不能來，又沒有事先通知，不聲不響若無其事，結果到了受浸聚會時就誤主的事了。所以在事奉上負責任是最低限度的條件。凡沒有責任心，責任感的人，在教會中根本不能負擔任何事奉。

保羅說：『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。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，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』（林前九 16-17）你看保羅傳福音事奉主的動機，有一面是為責任。他自己說：『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』主已經將傳福音的責任託付我了，因此我不得不盡責任傳福音。這裡給我們看見保羅有一種光景，是為盡他從主領受的責任，他不得不傳福音事奉主。所以請記得為責任事奉主，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必須具備的條件。凡不負責任的人，都沒有資格事奉主，也不應該摸事奉的事。

我看見過在教會中，有的人接受教會裡的某項事奉，或私下與人約定看望時間，或參加聚會等，到了時候卻不盡責任，也失約了，追究其因說是聖靈沒有引導，這是不正常的事。因為在接受託付，或約定事情之前該先求問主，一旦答應或約定了，就該負責守約。萬一事前不夠清楚主的帶領，而接受託付或約定事情，到了時候才發覺沒有主的引導，那時只好求主赦免妄自決定之罪，但還得求主幫助履行諾言，除非所作的事是違反主的見證。

有一天，收丁稅的來見彼得說：「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？」彼得未經問主就擅自回答說：「納」。然後他進了屋子，耶穌告訴他，兒子可以免稅。但恐怕絆倒他們，所以叫彼得往海邊去釣魚，從魚口中拿一塊錢作稅銀。彼得未經求問主就答應納稅是錯的，但為履行他的諾言，主還是幫助他解決。可見在事奉上必須盡責任以免絆倒人。

但是，倘若一個事奉主的人，他的動機只單單停留在為責任而事奉，久而久之就會失去甘心樂意事奉的光景，甚至使事奉變成重擔，以致失去喜樂與享受。另一面也不能蒙主喜悅，因為神喜悅人甘心樂意的事奉祂。如果要有甘心樂意的事奉，其動機需要出於主愛的激勵才可以。

（二）乃因主愛的激勵

我們今天要事奉，可以說唯一的動機乃是主愛的激勵。這一點是最重要的。我們要特別留心萬不可忽略。

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 14-16 節說：『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』這裡所說的為主活，也就是事奉主。因為羅馬書十二章 1 節說：『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……如此事奉。』是把自己奉獻成為活祭指作事奉主，並且獻上自己當作活祭也就是為主活。所以為主活也就是事奉主。

保羅說到我們所以為主活，事奉主，是因為主的愛激勵所致。「激勵」原文有一個意思是「催逼」好像大水沖流。主的愛激勵我們好像

大水沖流我們。前幾年中部有一次大水災，鐵路、公路，鋼筋水泥的大橋也被大水沖走了。可見大水沖流的力量是何等的大啊！所以主的愛激勵我們也像大水沖流一樣，叫我們無法抗拒，不得不起來愛主，事奉主。這一種因主的愛激勵為動機的事奉，是標準的事奉，是神所悅納的事奉。

當慕勒 (George Muller) 開辦孤兒院時，曾有一個貧苦的女裁縫帶來一百金鎊，願意奉獻給該院。慕勒不願接受，怕她別有用意，於是與該婦人長談，最後婦人說：「主耶穌為我流出末一滴血，我豈不應該奉獻這一百金鎊給祂嗎？」慕勒看見既然是主的愛激勵她奉獻，所以便奉主的名欣然收下來。這是神所稱許的事奉。

羅馬書十二章 1 節說：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這裡『以神的慈悲勸』就是「因神之愛來的激勵」的意思，因為神大愛的激勵叫我們獻上自己完全為主活，事奉祂。保羅一再的給我們看見，事奉的動機完全是因主愛的激勵。巴不得從開始一直到末了，我們事奉主的動機、存心，都是主愛的激勵。同時也滿具責任心向主忠誠到底。

約翰福音二十一章同樣清楚的告訴我們，主耶穌是如何的用愛來激勵彼得，叫他盡牧養的託付來事奉祂。當西門彼得和幾個主的門徒一同出去打魚的時候，主故意讓他們整夜沒有打着什麼，藉此愛的管教叫他們看見離了主他們就不能做什麼。雖然彼得、雅各、約翰都是打魚的老手，但是竟整夜勞力得不着什麼。

『天將亮的時候，耶穌站在岸上，』等候他們。這裡有一種隱藏的愛，關切注視着門徒。等到彼得他們回來的時候，耶穌問他們說：『小子，你們有吃的沒有？』耶穌不但沒有責備，並且還用寬恕、體貼、同情的愛對待他們。於是叫他們將網撒在船右邊，使網滿了大魚，共一百五十三條。不僅如此，耶穌知道他們整夜勞苦饑寒交迫，所以早就為他們在岸上預備了炭火，給他們溫暖，又用魚與餅給他們飽足。主是用這樣無微不至看顧供應的大愛激勵他們。

這樣，彼得受到主「炭火魚餅」的慈繩愛索所牽引所圍繞，然後主開始問他說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』含意是：你愛我比愛「打魚」更深嗎？「打魚」是預表整個世界的工作生活。從屬靈意義看：你是否愛我勝過世界、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姊妹等一切呢？

彼得的回答是：『主阿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』接着主對他說：『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』主耶穌先後三次問彼得都是：『你愛我麼？』彼得三次的回答也都是：『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』是愛的問題先解決了，然後才託付他作餵養、牧養群羊的工作。

總之，主耶穌是以一百五十三條大魚、炭火、魚餅等滿了恩典赦免、體貼、同情、看顧、供應之無微不至的愛激勵彼得，叫彼得甘心樂意事奉祂，接受託付牧養群羊。由此可見，我們事奉主的動機，應該是純粹因着主愛而由衷反應出甘心樂意的事奉才是。

三、警惕：離棄起初的愛心

末了我們要交通一點警惕的話。啟示錄第二、三章的七封書信提到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，非拉鐵非和老底嘉七個教會。這七個教會就是預表古今中外所有的教會，書信中對以弗所教會，就是頭一個教會所發出責備警告的話，就是預表主對教會頭一件警告的事：『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……你若不悔改，我就臨到你那裡，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。』（啟二 4-5）這就是「愛」出了問題。

該書信的開頭先說：『我知道你的行為、勞碌、忍耐。』以弗所的教會，不但有信心，並且有行為，這已經是相當不錯的教會了，不像今日有的教會只有道理沒有行為，以弗所教會不僅有行為，進一步在事奉上為主多有勞苦，這是何等難得！今日為主勞苦事奉的教會實在太少了，無法與以弗所教會相比。而且以弗所教會是勞苦到一個地步還有忍耐，因為是殷勤勞苦事奉，久而久之也許會成為重擔或者疲倦無力了，結果他們仍是忍耐力事奉，所以主說，祂知道他們的忍耐。

但是書信接着又說：『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』換句話說，以弗所教會所勞苦忍耐事奉的動機，並非因着主愛的激勵，而是為別的動機所代替。可能是因着某一些利益關係，或者爭亞細亞各教會中的領導地位，或者要從人得着榮耀，最多是盡責任而已。總之，有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，就是離棄了起初的愛心，並不是以主愛的激勵為動機事奉主了。因此主說：『你若不悔改，我就臨到你那裏，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。』這是嚴肅的事，把燈臺挪去，等於這個教會被主廢去了。表面上還有傳福音，看望信徒，許多事奉的活動，甚至工作開展擴大規模。但主說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。一個沒有燈臺的教會就是不發光的教會，等於失去功用的教會，當然不再是基督的見證了。這當然不是指着滅亡或沉淪，乃是說不能代表主，不再是神心意中的教會了。迫得主只得另外興起一條路，把燈臺轉移到別的團體去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是何等令人警惕之事啊！倘若我們的事奉不是因主愛的激勵的話，有一天主的燈臺要挪到別的地方去了，那麼我們就成為一個有名無實的教會了。這是一件嚴重的事。

今日教會普遍有一個危險，就是太注重人數多，規模大。若因聖靈的工作，主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，主把得救的人數天天加給教會，這樣的人數多是好現象。但若僅以工作規模大，人數多為目標則很危險。幾年前在菲律賓舉行天主教傳教四百週年紀念大會，參加彌撒的人約一百萬人。假使一百萬人的大會發生在基督教中，我們就要大喊大叫說：大復興來臨了，空前的大復興來臨了！但在天主教一百萬人不能算為復興，因為那根本不是聖靈的工作，並非主愛激勵為動機的事奉表現。

同樣的，在基督教裡面也有人數很多的團體，卻把起初的愛離棄了，以致主把燈臺挪開了，結果與天主教並沒有兩樣。所以我們要常到主面前得着聖靈的啟示，看見主捨命流血的大愛，並被主的愛所充滿，繼續住在主的愛中，以主愛的激勵為動機事奉主。